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06

年報

2009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業務結構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0	董事會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9	綜合損益表
30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財務報表附註
90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宋京生先生

譚曙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

毛振華先生

莊耀勤先生

公司秘書

陳英祺先生，FCPA

合資格會計師

陳英祺先生，FCPA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四十樓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投資者及媒體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www.sprg.com.hk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0樓2003及2005室

百慕達股份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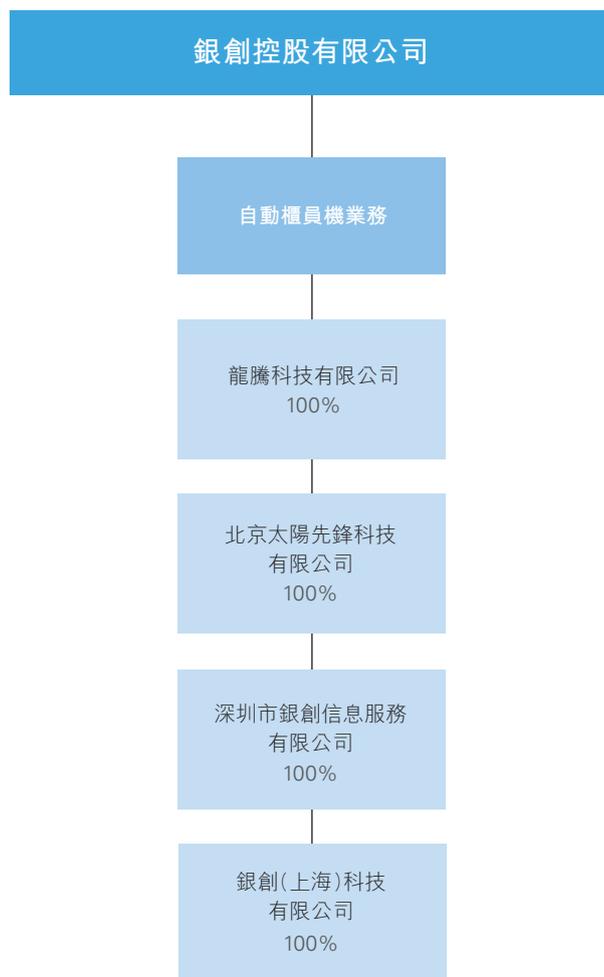
www.fintronics.com.hk

* 史偉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業務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圖表顯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創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成員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業務：



致各股東

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雖然銀創控股早以先行者的姿態在金融電子支付服務(ATM)行業站穩陣腳，但金融海嘯的餘波使到中國整體的消費意慾較預期疲弱，直接影響金融電子支付服務行業的拓展步伐。另外，日趨白熱化的行業競爭，也使到我們的發展舉步為艱。

回顧年內，集團以鞏固核心業務為主要方針，重新評核各個業務分部的表現。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下半年，考慮到銷售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業務的行業環境日益艱難，加上毛利率嚴重受壓，因此集團決定放棄此業務分部，全面專注於ATM核心業務。

年內，集團致力整固業務ATM業務以保障該業務的可持續性發展。透過加強已開展ATM項目的管理質素、重新評估ATM的選點策略、強化支援系統以及優化維修保養能力等，集團成功提升自身優勢，達致改善營運效率及減低營運成本的兩大目標。年內，我們亦嚴謹地執行穩健的財務管理及信貸控制，以減低財務風險。

為提升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銀創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宣佈建議收購多個俄羅斯金礦的控股股權。是次收購完成後，銀創的業務領域將擴展至增長潛力龐大的金礦開採業務及天然資源行業，並預期將成為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之一。憑藉銀創控股穩健及適時的業務策略和充裕的資金下，管理層有信心能為股東帶來長遠的回報及締造可觀的價值。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客戶、銀行、投資者及商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我們亦藉此機會感謝各管理人員及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及為集團業務作出的貢獻。

主席兼行政總裁

史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鑑於行業競爭劇烈令本集團的ATM業務備受挑戰，因此本集團致力於加強已開展ATM項目的管理質素、重新評估ATM的選點策略、強化支援系統以及優化維修保養能力等以提升競爭力。回顧年內，經過年內努力不懈，本集團一系列的業務整固措施漸見取得成效。

在業務拓展方面，我們於期內積極與潛在客戶保持密切的合作意向和溝通，部署在適當時候開展更多的ATM業務專案。

回顧年內，由於銷售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業務的行業環境日益艱難，加競爭激烈而令毛利率受壓，因此集團決定放棄此業務分部。

展望

為應付中國經濟面臨的資產泡沫潛在威脅，國內的銀行已紛紛收緊借貸，間接影響人民的消費力，加上通脹壓力和資產價格泡沫令人擔憂，反映二零一零年的中國消費市場或會減弱。此外，縱然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成功達到8%以上的指標，唯增幅已不及過去數年的雙位數字增長，可見中國經濟發展前景仍未完全明朗化。

雖然行業環境未容樂觀，ATM市場的行業競爭卻日趨劇烈，令經營前景更為困難。因此，本集團會繼續致力於行之有效的業務整固措施，以抗衡激烈的行業競爭。同時，本集團將維持嚴謹的選點佈局策略，以審慎務實的原則推進業務發展。

為開拓更廣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ATM運營業務模式的發展創新，並已跟眾多合作銀行及銀聯機構就發展ATM增值服務達成廣泛共識，部署開拓更多的高增值服務，例如公用設施繳費服務、流動電話充值、彩票派彩、廣告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銀創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Truffle Rich Holdings Limited (「Truffle Rich」)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共3億美元收購Truffle Rich所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將會持有CSJC Gold Mining Company Omchak(「Omchak」)80%的權益。Omchak及其附屬公司在俄羅斯從事砂金礦床及岩金礦床之地質勘探及商業採礦業務。

現時，Omchak擁有八個俄羅斯金礦項目。這些項目遍佈俄羅斯東部，包括三個生產砂金的開採營運項目、一個目前處於可行性研究階段的地下黃金開採項目，以及四個黃金勘探項目。

鑑於市場對黃金的需求激增，而金價更在去年創下歷史高位。管理層對黃金市場的長遠前景相當樂觀，而是次收購正好為銀創控股進軍發展蓬勃的天然資源行業提供理想的平臺。展望將來，集團會以一貫務實進取的態度，按經濟環境及市場需要推進業務發展，同時亦會主動物色更佳的發展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59,3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54,600,000元)，其中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000,000元)乃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信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及透支達港幣4,6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2,6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達港幣250,1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73,000,000元)，而總負債為港幣18,3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7,600,000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值，為7.3%(二零零八年：18.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000,000元)，其中未動用額為港幣4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銀行信貸額抵押之資產，包括銀行存款總額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0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維持68.7%(二零零八年：淨現金與股東權益的比率66.1%)之淨現金(指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扣除借貸總額之淨額)與股東權益的比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淨現金港幣159,300,000元(二零零八年：淨現金港幣202,000,000元)，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顯著改善，本集團董事相信本公司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幣或美元折算，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重大匯率風險。

僱員、培訓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67名僱員(二零零八年：58名)，其中技術及工程人員約佔9名(二零零八年：10名)。年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計約為港幣22,6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6,600,000元)。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具競爭力，並按工作表現釐定報酬。

董事相信富有經驗之僱員，尤其技術人員，乃本集團最寶貴之資產。本集團為技術人員(尤其新入職者)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具備熟練之技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設有一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授予之購股權數目上限乃根據計劃所訂條款釐定。年內，就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授出37,300,000份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44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史先生擁有逾十八年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業務之經驗，其投資覆蓋多種行業包括資訊科技、工業、地產投資及開發、運輸及貿易等。彼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朱至誠先生，42歲，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持有電腦科學學士學位。朱先生擁有多年從事電腦行業之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監管、業務策略及政策之執行及投資者關係。彼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離開本集團。

宋京生先生，51歲，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院，主修金融。彼於國內銀行及金融業具備豐富經驗。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譚曙江先生，41歲，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德語學士學位。譚先生於信息技術業務之市場營銷、技術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三年之經驗。彼為北京博文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互聯網業務。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大紫荊勳賢、司令勳章、太平紳士，8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為聯僑企業有限公司創辦人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長，曾任中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香港立法局議員及香港機場管理局主席。黃先生獲授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博士學位。黃先生現時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4)、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3)、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4)及Alco Holdings Ltd. (股份代號：3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毛振華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毛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國誠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亦為青海華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彼擁有豐富的投資銀行及管理香港上市公司的經驗。毛先生曾為湖北省、海南省政府和國務院研究室從事經濟分析及政策研究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莊耀勤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莊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莊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二年核數、會計、稅務及管理顧問之工作經驗。莊先生為莊耀勤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持有人。於過往三年，莊先生曾為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高級管理人員

陳英祺先生，46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企業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及擁有超過二十一年會計及財務經驗。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分部資料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當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9至89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集團財務概要

過去五年本集團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載於第90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在本財政年度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以下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52	無
五個最大客戶合計	98	無
最大供應商	無	無
五個最大供應商合計	無	無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5%已發行股本以上之股東於任何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修訂本)計算之可以現金分派之儲備(二零零八年：無)。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以繳足紅利股份方式作分配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約為港幣441,71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40,649,000元)。

薪酬政策

已設立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

董事

本財政年度內和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朱至誠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辭任)

宋京生先生

譚曙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

毛振華先生

莊耀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可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A)條及(B)條，史偉先生及譚曙江先生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仍然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7至8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由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者)；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附註1)
史偉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474,869,906普通股(L)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189,769股普通股(L)(附註3)
宋京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000,000股普通股(L)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00,000股普通股(L)(附註3)
黃保欣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0股普通股(L)(附註3)
毛振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0股普通股(L)(附註3)
莊耀勤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50,000股普通股(L)(附註4)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有關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由史偉全資擁有之公司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
3.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4. 該等股份包括(i)65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由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登記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前，本公司設有一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舊計劃已被終止及一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獲採納，為期十年，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非執行董事、任何供應商及客戶，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本公司股份的股份面值及於緊接購股權授予之日起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兩者之較高者。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後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不可低於：(i)股份面值、(ii)購股權授予之日(必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收市價，以及(iii)緊接購股權授予日起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新計劃及任何本集團其他有效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合計可發行之總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05,778,000股，即根據購股權計劃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以下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舊計劃 前董事								
朱至誠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五日	0.806	2,813,861	-	-	(2,813,861)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	0.985	267,987	-	-	(267,987)	-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	0.433	267,987	-	-	(267,987)	-
董事								
史偉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	0.433	4,689,769	-	-	-	4,689,769
僱員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五日	0.806	422,080	-	-	(422,080)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0.843	133,993	-	-	(133,993)	-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	0.433	2,344,884	-	-	-	2,344,884
新計劃 前董事								
朱至誠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	0.250	2,000,000	-	-	(2,000,000)	-
董事								
宋京生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	0.250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	1,500,000	-	-	1,500,000
史偉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	0.250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	1,500,000	-	-	1,500,000
譚耀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	4,000,000	-	-	4,0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	0.250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	1,500,000	-	-	1,500,000
毛振華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	0.250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	1,500,000	-	-	1,500,000
黃保欣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	0.250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	1,500,000	-	-	1,50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0.122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0.213	3,000,000	-	(2,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	0.250	500,000	-	-	(500,000)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	25,800,000	-	-	25,800,000
				23,940,561	37,300,000	(2,000,000)	(6,405,908)	52,834,653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授下列歸屬條款規限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獲歸屬購股權之百分比
16.06.1999	16.06.1999-01.10.1999	無
	02.10.1999-01.01.2000	10%
	02.01.2000-01.01.2001	30%
	02.01.2001-01.01.2002	60%
	02.01.2002-01.07.2002	90%
	02.07.2002-05.07.2009	100%
20.12.1999	20.12.1999-01.01.2001	無
	02.01.2001-01.01.2002	30%
	02.01.2002-01.01.2003	60%
	02.01.2003-08.01.2009	100%
28.12.1999	28.12.1999-31.01.2001	無
	01.02.2001-16.01.2010	100%
14.05.2001	14.05.2001-30.09.2001	無
	01.10.2001-01.01.2002	40%
	02.01.2002-01.01.2003	70%
	02.01.2003-02.06.2011	100%
20.03.2006	21.03.2006-20.03.2016	100%
04.10.2006	04.10.2006-03.04.2007	無
	04.04.2007-03.10.2007	50%
	04.10.2007-04.10.2016	100%
31.10.2006	31.10.2006-30.04.2007	無
	01.05.2007-31.10.2007	50%
	01.11.2007-30.10.2016	100%
24.06.2009	24.06.2009-23.12.2009	無
	24.12.2009-23.06.2019	100%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於年內行使日期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0.213元。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7.96年(二零零八年：5.02年)，以及行使價介乎港幣0.122元至港幣0.433元之間(二零零八年：介乎港幣0.122元至港幣0.985元)。

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約為港幣7,460,000元。模式的主要計算用數據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購股權價值	港幣0.2元
總公允值	港幣7,460,000元
於授出日期時之股價	港幣0.27元
可行使價	港幣0.27元
預期波幅	90%
預期年期	8.5年
無風險利率	2.79%
提早行使購股權因素	4.8
股息率	0%

預期波幅由計算本公司股價自上市日期至授出日期的歷史波幅所釐定。用於模式的預期行使期限已就不可轉移、行使限制及行為代價之影響，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而作出調整。

於年內確認的股份報酬費用總額約為港幣7,460,000元(二零零八年：無)。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彼等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及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 百分比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2)	474,869,906 (L)	實益擁有人	25.76

附註：

1. 「L」字指有關實體在股份之權益。
2.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為一間由執行董事史偉全資擁有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透過收購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退休計劃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公司及其香港之附屬公司為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下僱用之員工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入息之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但每月的相關入息上限為港幣20,000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即時歸屬。

於年內據強積金計劃計入損益之退休福利成本為港幣16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70,000元）。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之附屬公司均參與各自市政府統籌之退休計劃，根據中國有關當局釐定之標準工資，分別每年按工資之15%至33%（二零零八年：17%至33%）供款。

據上述計劃，現職及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由有關中國計劃管理機構支付，本集團除每年支付供款外再無其他責任。

退休計劃(續)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中國退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總額為港幣81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41,000元)。

本集團再無為其員工設立任何其他退休計劃。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沒有存續任何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須按照上市規則之公佈及申報規定披露之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最少25%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財務報表，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屆時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均有應用該等原則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列明具經考慮理由之若干偏離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人數三份之一。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於年內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年內共舉行五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各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

	出席次數	百分比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	5/5	100%
朱至誠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辭任)	不適用
宋京生先生	5/5	100%
譚曙江先生	5/5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	5/5	100%
毛振華先生	5/5	100%
莊耀勤先生	5/5	100%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公司事務，而董事會主席則領導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執行董事乃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組成，獲委任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於本公司監控及委任架構下作出營運及業務決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議決。

董事會 (續)

史偉先生現時身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儘管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且不得由一個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時之運作架構並無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限與權力平衡。董事會成員經驗豐富，才幹出眾，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而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分配平衡。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之成員組合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不受損害。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一致之領導，而有關運作方式亦可令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有關安排有待董事會不時檢討。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黃保欣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以釐定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人員之薪酬。此外，委員會亦於有需要時開會以考慮與薪酬相關之事宜。於本財政年度共召開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年內舉行之會議情況：—

	出席次數	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主席)	1/1	100%
毛振華先生	1/1	100%
莊耀勤先生	1/1	100%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	1/1	100%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毛振華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審閱董事提名及就有關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此外，提名委員會亦於有需要時開會考慮與提名有關之事宜。於本財政年度共召開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年內舉行之會議情況：—

	出席次數	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振華先生(主席)	1/1	100%
黃保欣先生	1/1	100%
莊耀勤先生	1/1	100%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	0/1	0%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按年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包括檢討審核範圍及通過審核費用。年內就年度審核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為港幣1,310,000元，而非審核工作之費用則為港幣50,000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製定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之初稿，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保欣先生、毛振華先生及莊耀勤先生。莊耀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	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先生(主席)	2/2	100%
毛振華先生	2/2	100%
黃保欣先生	2/2	100%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內部監控制度專為本集團之特別需要及承受之風險而設，由於其性質使然，只可就錯誤陳述或遺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本集團已設立程序以保護資產免遭未獲授權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保存適當之賬目記錄及確保業務及公佈所用之財務資料之可靠性。本集團之合資格管理層會持續保持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

與股東通訊

本公司使用雙向之通訊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匯報本公司之表現。所有股東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接獲通知，而董事將於會上回答有關業務之問題。為致力增強溝通，本公司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之資料，並以電子方式透過其網站www.fintronics.com.hk公布該等資料。股東可向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透過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顧問以書面形式提出特定查問。

為有效向股東及投資者披露資料，並確保彼等能同時取得同一資料，如屬價格敏感之資料，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正式公開公佈之方式發表。

鑑於股東週年大會可為董事會及其股東提供直接通訊之機會，故本公司視其為重要事項。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史偉先生忙於處理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運作。儘管彼極希望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惟因公務羈身以致未能出席。然而，儘管史先生未能出席大會，彼已安排熟悉本集團一切業務活動及運作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譚曙江先生代彼出席及主持大會，並回應股東提問。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執業會計師

致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9頁至第89頁的銀創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此等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此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此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此等風險評估時，核數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份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地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	11,876	13,013
銷售成本		-	(1,397)
毛利		11,876	11,616
其他收入	7	8,396	16,524
行政開支		(68,882)	(65,814)
其他經營開支		(3,379)	(13,251)
經營虧損		(51,989)	(50,925)
可換股貸款衍生部份之公允值收益	26	-	18,671
財務費用	8	(3,595)	(14,901)
商譽減值虧損	19	-	(51,76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0	(5,32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7	(8,103)	-
償還可換股貸款之虧損	26	(14,788)	-
除稅前虧損		(83,798)	(98,915)
所得稅收入	9	2,042	165
年度虧損	10	(81,756)	(98,750)
每股虧損			
基本	13(a)	(4.44)仙	(5.36)仙
攤薄	13(b)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		(81,756)	(98,750)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213	(213)
樓宇重估赤字		-	(57)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23	7,35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5	236	7,08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81,520)	(91,6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1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6,277	70,24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	2,153	2,155
		48,430	72,395
商譽	19	-	-
無形資產	20	27,442	37,8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	1,229
抵押銀行存款	23	5,000	5,000
		80,872	116,485
流動資產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22	10,343	6,88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158,894	249,639
		169,237	256,521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24	8,555	7,039
可換股貸款之衍生部份	26	-	1,295
有抵押之銀行透支	25	4,594	-
即期稅項負債		490	693
		13,639	9,027
流動資產淨值		155,598	247,4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6,470	363,97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	26	-	51,345
遞延稅項負債	29	4,653	7,183
		4,653	58,528
資產淨值		231,817	305,451
股本與儲備			
股本	30	184,328	184,128
儲備	31	47,489	121,323
權益總額		231,817	305,451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史偉
董事

譚曙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4,128	440,649	1,973	15,152	592	68	-	(245,311)	397,25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7,353	-	(57)	(213)	(98,750)	(91,667)
已失效購股權	-	-	(278)	-	-	-	-	145	(133)
年度權益變動	-	-	(278)	7,353	-	(57)	(213)	(98,605)	(91,8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128	440,649	1,695	22,505	592	11	(213)	(343,916)	305,45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4,128	440,649	1,695	22,505	592	11	(213)	(343,916)	305,45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3	-	-	213	(81,756)	(81,520)
行使購股權	200	476	(250)	-	-	-	-	-	426
授出購股權	-	-	7,460	-	-	-	-	-	7,460
已失效購股權	-	-	(387)	-	-	-	-	387	-
已失效認股權證	-	592	-	-	(592)	-	-	-	-
年度權益變動	200	1,068	6,823	23	(592)	-	213	(81,369)	(73,63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328	441,717	8,518	22,528	-	11	-	(425,285)	231,8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年度虧損	(81,756)	(98,750)
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5,106	5,04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	3
收回壞賬	(371)	-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赤字	-	57
折舊	11,660	11,661
可換股貸款衍生部份之公允值收益	-	(18,671)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37)
商譽減值虧損	-	51,76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32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8,103	-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	9,754
所得稅收入	(2,042)	(165)
利息開支	3,595	14,901
利息收入	(3,719)	(4,73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2,328	(6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虧損	671	2,520
償還可換股貸款之虧損	14,788	-
確認以股權支付款項	7,460	-
撥回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2,423)	-
收回應收賬時撥回減值虧損	(1,560)	(2,573)
購股權失效	-	(1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339	161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撤銷	41	75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32,455)	(31,069)
應付票據減少	-	(5,55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515)	(1,400)
抵押存款減少	-	24,646
應收賬減少	4,714	8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43	54
預收款增加	1,87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862)	42,251
應付賬增加／(減少)	118	(396)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的現金	(30,087)	28,611
已付稅項		
已付中國所得稅	(693)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0,780)	28,6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000)	(2,278)
行使購股權		426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8,109	1,449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519)	(8,3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3,728	1,307
已收利息		3,719	4,73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6,463	(3,16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可換股貸款		(65,520)	-
融資租約承擔還款		-	(629)
已付利息		(5,503)	(5,09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1,023)	(5,7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95,340)	19,71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	38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9,639	229,5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4,300	249,63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158,894	249,639
銀行透支	25	(4,594)	-
		154,300	249,639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0樓2003及200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本公司董事認為，史偉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全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有關及在其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組成。除下述者外，採納這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所呈報的金額有重大變動。

a.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對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及呈報構成影響。資產負債表更名為財務狀況表，現金流量表之英文名稱則由“the cash flow statement”改為“the statement of cash flows”。與非擁有人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所有收入及開支於全面收入表呈列，總額列於權益變動表。擁有人權益變動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亦規定對分類調整以及與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各部份有關之稅務影響進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經已追溯應用。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規定，為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經營分類乃按照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之基準分類。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務報告的制度」則僅作為劃分有關分類之起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呈報之主要分部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之分部相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經按其公允值列賬的樓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可換股貸款衍生部分重估修訂。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一致的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算，其亦須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運用判斷。涉及關鍵判斷及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乃於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指監管該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利的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存在及有潛在影響的可行使或可兌換投票權。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賬面值的差額，連同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的剩餘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匯兌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未實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就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允值，加收購直接產生的成本計算。收購時有關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算。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的差額乃記錄為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商譽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倘事件及情況變動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減值測試或更為頻密。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算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u)所述之其他資產計算方法相同。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收購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幣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於初步確認時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換算政策所產生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公允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值釐定日期的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內確認。

(iii) 綜合賬目換算

本集團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所呈列每份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入報表所示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概約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的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續)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續)

- 所有由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乃扣除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按公允值列賬。於重估日期的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的總賬面值對銷，淨額則重列為該資產的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土地及樓宇的重估值增加於損益內確認，以增加金額撥回先前於損益內確認的同一資產的重估金額減少為限。所有其他重估值增加均作為其他全面收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抵銷於物業重估儲備內剩餘的同一資產的過往重估值增加的重估值減少作為其他全面收入於物業重估儲備扣除。所有其他減少均於損益內確認。於重估樓宇其後出售或報廢時，於物業重估儲備內剩餘的應佔重估值增加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或重估金額的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 — 位於租賃土地的土地及樓宇乃按未屆滿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而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不多於落成日期後50年。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5年 |
| — 廠房及機器 | 5至10年 |
|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 3至5年 |
| — 汽車 | 5年 |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就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值(包括物業應佔的所有直接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外聘獨立估值師估值的公允值列值。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已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客戶合約於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及能可靠計量公允值時與商譽分開辨識及確認。該等客戶合約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值。客戶合約按合約年期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備。相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則以成本值扣除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g)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為擁有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並無轉讓予本集團的租約。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h)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對於購買和出售之投資合同，如果其要求在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該項投資，則有關投資會按交易日會計方法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始按公允值加直接應佔交易費用計量，按盈虧釐定公允值之金融資產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並不會分類為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值計量。因該等投資公允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直至有關投資被出售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有關投資出現減值，而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累計損益於損益內確認。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而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公允值增加可客觀地連繫至出現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項目，就有關工具而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於損益內撥回及確認。

(j)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及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扣除減值撥備的攤銷成本計算。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作出。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所用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撥回，並於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的情況下在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應存在的經攤銷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確實數額的現金及存在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度流動投資項目。須於催繳時償還的銀行透支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主要組成部份，亦會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l)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釋義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m) 可換股貸款

賦予持有人權利將債券兌換為權益工具的可換股貸款(按固定兌換價兌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者除外)乃由負債及衍生部份組成的合併工具。於發行日期，衍生部份的公允值採用期權定價法釐定；該金額列為衍生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後撤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列為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後撤銷為止。衍生部份乃按公允值計算，因此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交易成本按該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衍生部份於初步確認該等工具時之所得款項分配。

(n)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o)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歸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後予以確認。

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的收益於有關服務提供予客戶時確認。

銷售製成品的收益乃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獲轉讓時確認，其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相符。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實際利息法確認。

(q)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權利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會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均可參與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進行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乃按照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扣自損益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終止福利

本集團須通過周詳、正式的計劃(該計劃須並無任何實際撤銷的可能性)，明確地表示終止僱用員工或對自願遣散的僱員提供福利，方會確認終止福利。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

本集團授予若干僱員以股權支付之酬金。以股權支付之酬金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值計算(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報酬之日釐定的公允值，乃依據本集團對其最終歸屬股份作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s) 稅項

所得稅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的溢利不同，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而且不包括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倘有應課稅溢利可抵免則可用之作為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並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項交易中，倘因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相應減值。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以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當期基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項目相關聯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互相抵銷。

(t) 關聯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之任何人士的家族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聯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可供出售資產及應收款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市場目前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會作重估增幅處理。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溢利流出支付負債，於能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倘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報告期後事項

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業務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的特性，務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各經營實體均盡量以當地貨幣經營，以減低貨幣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以人民幣進行。外匯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不大，因此管理層並無實施針對外匯風險之對沖，但管理層會持續監察所有外匯風險之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幣兌人民幣之匯率貶值／升值1%（二零零八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之綜合虧損將減少／增加港幣273,000元（二零零八年：減少／增加港幣4,188,000元），主要來自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間於報告期末尚未結算的集團內部人民幣往來賬目。

(b)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值之資產賬面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會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賬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如需要)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具備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進行監察及將之維持在管理層視為充裕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借款之動用並確保遵從貸款契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而未動用的一般借貸備用額約為港幣40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000,000元），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55	-	-	-
銀行透支	4,594	-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5,797	-	-	-
預收款	1,870	-	-	-
應付賬	333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12	-	-	-
可換股貸款	4,992	67,392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6,312	-	-	-
應付賬	215	-	-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附息金融資產（主要為短期銀行存款）之利率變動之影響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銀行存款均屬短期性質，故利率任何更進一步之波動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種類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		
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0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9,865	6,70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8,894	249,639
	173,759	261,3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29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6,685	7,039
銀行透支	4,594	–
可換股貸款	–	51,345
	11,279	58,38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295

(f) 公允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值相若。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負責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與過往之估計相異，本集團會調整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戰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無形資產

本集團就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開支。是項估計根據無形資產之合約期作出。當估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估計，本集團將會修訂攤銷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已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戰略資產撤銷或撇減。

(c)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按照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包括債務人目前的信貸能力和過往收回欠款紀錄)就呆壞賬作出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該餘額有可能不能收回時，即定為減值。識別呆壞賬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影響到估計改變之年度內之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以及呆賬支出。

(d)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自動櫃員機之廠房及機器、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以及客戶合約(統稱為「自動櫃員機現金產生單位」)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有關資產之自動櫃員機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計算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自動櫃員機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估計恰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計算自動櫃員機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時，董事須根據現有及未來之客戶合約及業務營運計劃就自動櫃員機之未來應用作出合理估計及假設。

自動櫃員機之廠房及機器、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及客戶合約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41,775,000元及港幣27,442,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分別約為港幣8,103,000元及港幣5,323,000元之減值虧損後)(二零零八年：無)。減值虧損之計算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	11,876	11,603
銷售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	-	1,410
	11,876	13,013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收回壞賬	371	-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3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625
利息收入	3,719	4,735
外匯收益淨額	109	6,544
撥回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2,423	-
撥回應收賬回收減值虧損	1,560	2,573
其他	214	10
	8,396	16,524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約支出	-	31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5	72
可換股貸款之利息(附註26)	3,590	14,798
	3,595	14,901

9. 所得稅收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490)	(684)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附註29)	2,532	849
	2,042	165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在該兩個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零八年：25%)。

所得稅收入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得出之數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83,798)	(98,915)
按所得稅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稅	(13,827)	(16,321)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15,685	27,837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118)	(11,102)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81	(5)
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812)	(1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18)	777
其他司法權區所經營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67	(1,334)
所得稅收入	(2,042)	(16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度虧損

本集團的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行政開支)	5,106	5,044
核數師酬金	1,347	1,334
收回壞賬	(371)	-
已售存貨成本	-	1,397
折舊	11,660	11,661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赤字(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	-	57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37)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	-	9,75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2,328	(6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虧損	671	2,520
外匯收益淨額	(109)	(6,544)
土地、樓宇及自動櫃員機配置經營租賃開支	4,982	5,382
撥回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2,423)	-
撥回應收賬回收減值虧損	(1,560)	(2,57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980	611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142	16,156
以股權支付之報酬	7,460	(133)
	22,582	16,63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9	161
撤銷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41	759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a) 港幣千元	以股權 支付款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董事離職 補償金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史偉	-	1,200	-	300	12	-	1,512
朱至誠(附註(b))	-	114	275	-	1	725	1,115
宋京生	-	720	-	300	12	-	1,032
譚曙江	-	720	-	800	12	-	1,5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	120	-	-	300	-	-	420
毛振華	120	-	-	300	-	-	420
黃保欣	120	-	-	300	-	-	420
二零零九年總計	360	2,754	275	2,300	37	725	6,4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a) 港幣千元	以股權 支付款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董事離職 補償金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史偉	-	1,201	-	-	12	-	1,213
朱至誠(附註(b))	-	1,367	-	-	12	-	1,379
宋京生	-	721	-	-	12	-	733
譚曙江	-	721	-	-	12	-	733
Robert Kenneth Gaunt (附註(c))	-	257	-	-	4	-	261
Robertus Martinus Andreas Broers(附註(d))	-	59	-	-	-	-	59
非執行董事							
徐靜義(附註(e))	188	-	-	-	-	-	1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	120	-	-	-	-	-	120
毛振華	120	-	-	-	-	-	120
黃保欣	120	-	-	-	-	-	120
二零零八年總計	548	4,326	-	-	52	-	4,926

- 附註：(a) 其他福利包括假期薪金
 (b)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辭任
 (c)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辭任
 (d)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e)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

於本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四位(二零零八年：四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反映於上文之分析內。餘下一位(二零零八年：一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00	1,200
以股權支付款項	8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2,012	1,212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0至港幣1,000,000元	-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

於本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離職補償金為港幣725,000元(二零零八年：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均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2.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二零零八年：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81,75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8,75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1,841,737,000股(二零零八年：1,841,285,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作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兩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自動櫃員機服務： 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

銷售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 銷售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

管理層根據由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確定經營分部，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戰略決策。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者相同。

本集團行政總裁根據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測算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該分部業績之測算基準不包括來自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以及撥回減值虧損等經營分部之非經常開支的影響。

提供予本集團行政總裁之資產總值數額之測量方法與財務報表所用者相一致。有關資產乃根據分部之經營及資產實際位置進行分配。

本集團持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不被視作分部資產，乃由香港之財務總監集中管理。

提供予本集團行政總裁之負債總額之測量方法與財務報表所用者相一致。有關負債乃根據分部之經營進行分配。

本集團之可換股貸款不被視作分部負債，乃由香港之財務總監集中管理。

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並無分部間銷售。

14. 分部資料(續)

(a)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料

	自動 櫃員機 服務 港幣千元	銷售集成 電路及 電腦軟件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11,876	—	11,876
分部虧損	(1,068)	—	(1,068)
利息收入	3,702	—	3,702
折舊及攤銷	(16,042)	—	(16,042)
其他重大收支項目：			
所得稅收入	1,660	—	1,66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無形資產減值	(5,323)	—	(5,3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103)	—	(8,103)
分部增置非流動資產	473	—	47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4,223	—	74,223
分部負債	(8,714)	—	(8,71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部資料(續)

(a)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料(續)

	自動 櫃員機 服務 港幣千元	銷售集成 電路及 電腦軟件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11,603	1,410	13,013
分部(虧損)/溢利	(7,642)	5,459	(2,183)
利息收入	3,094	212	3,306
財務費用	—	(90)	(90)
折舊及攤銷	(16,000)	(379)	(16,379)
其他重大收支項目：			
收回應收賬時撥回減值虧損	2,573	—	2,573
所得稅收入	148	—	148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商譽減值	(51,760)	—	(51,760)
其他減值虧損	(2,473)	(3,961)	(6,434)
分部增置非流動資產	7,738	—	7,73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08,148	3,304	111,452
分部負債	(9,178)	(381)	(9,559)

14. 分部資料(續)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與負債之對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總額	11,876	13,013
其他收益	-	-
綜合收益	11,876	13,013
損益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1,068)	(2,183)
折舊及攤銷	(16,768)	(16,708)
可換股貸款衍生部份之公允值收益	-	18,671
財務費用	(3,595)	(14,901)
商譽減值虧損	-	(51,76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32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8,103)	-
利息收入	3,719	4,73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收益	(2,328)	625
償還可換股貸款之虧損	(14,788)	-
其他減值虧損	-	(9,754)
其他未分配金額	(39,527)	(30,213)
撥回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2,423	-
撥回應收賬回收減值虧損	1,560	2,573
除稅前綜合虧損	(83,798)	(98,915)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74,223	111,452
其他未分配金額：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8,894	249,6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29
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0
其他	11,992	5,686
綜合資產總額	250,109	373,006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8,714)	(9,559)
其他未分配金額：		
有抵押之銀行透支	(4,594)	-
可換股貸款及可換股貸款之衍生部份	-	(52,640)
其他	(4,984)	(5,356)
綜合負債總額	(18,292)	(67,55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	-	1,410	8,776	12,239
中國(香港除外)	11,876	11,603	72,096	104,246
綜合總額	11,876	13,013	80,872	116,485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d)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自動櫃員機服務		
客戶a	6,192	6,059
客戶b	2,119	1,765
客戶c	1,541	1,674
客戶d	1,391	652
銷售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		
客戶e	-	1,410

15. 其他全面收入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份之稅務影響：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除稅前金額 港幣千元	稅項 港幣千元	除稅後金額 港幣千元	除稅前金額 港幣千元	稅項 港幣千元	除稅後金額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9	-	9	(213)	-	(213)
計入損益之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重新分類調整	204	-	204	-	-	-
樓宇重估赤字	-	-	-	(68)	11	(57)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23	-	23	9,390	-	9,390
計入損益之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2,037)	-	(2,037)
其他全面收入	236	-	236	7,072	11	7,083

16. 投資物業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估值：		
於一月一日	-	2,70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	(2,7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家具、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60	4,204	75,341	5,848	6,154	92,307
匯兌調整	-	222	4,794	221	101	5,338
增置	-	795	3,688	967	2,932	8,382
轉撥自投資物業 (附註16)	2,700	-	-	-	-	2,700
重估赤字	(125)	-	-	-	-	(125)
重估對銷	(75)	-	-	-	-	(75)
出售	-	(258)	(3,895)	(460)	(420)	(5,033)
撤銷	-	(187)	-	(62)	(2,920)	(3,16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0	4,776	79,928	6,514	5,847	100,325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成本	-	4,776	79,928	6,514	5,847	97,065
按估值—二零零八年	3,260	-	-	-	-	3,260
	3,260	4,776	79,928	6,514	5,847	100,32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260	4,776	79,928	6,514	5,847	100,325
匯兌調整	-	1	23	1	1	26
增置	-	23	450	46	-	519
出售	(2,630)	-	(2,291)	(42)	-	(4,963)
撤銷	-	(289)	(195)	(10)	-	(49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	4,511	77,915	6,509	5,848	95,413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成本	-	4,511	77,915	6,509	5,848	94,783
按估值—二零零九年	630	-	-	-	-	630
	630	4,511	77,915	6,509	5,848	95,413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家具、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2	2,021	11,018	3,468	5,125	21,674
匯兌調整	-	89	742	127	81	1,039
本年度開支	88	681	9,388	747	757	11,661
重估對銷	(75)	-	-	-	-	(75)
出售	-	(63)	(657)	(66)	(420)	(1,206)
撤銷	-	(62)	-	(26)	(2,920)	(3,00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	2,666	20,491	4,250	2,623	30,08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5	2,666	20,491	4,250	2,623	30,085
匯兌調整	-	1	5	1	-	7
本年度開支	51	601	9,404	702	902	11,660
減值虧損	-	142	7,857	104	-	8,103
出售	(94)	-	(428)	(42)	-	(564)
撤銷	-	(99)	(54)	(2)	-	(15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3,311	37,275	5,013	3,525	49,136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8	1,200	40,640	1,496	2,323	46,27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5	2,110	59,437	2,264	3,224	70,240

本集團於香港之樓宇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董事參考接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樓宇代價而釐定之估值進行重估。

本集團在香港之樓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特許測量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經參考相關物業之近期交易，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本集團樓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出售樓宇之代價計算。

倘本集團之樓宇賬面值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此等本集團樓宇的賬面值應為港幣60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247,000元)。

經考慮本集團自動櫃員機業務之市場狀況及業務策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對為自動櫃員機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份之廠房及租賃機器改進、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之自動櫃員機機器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此等資產用於本集團之自動櫃員須呈報的分部。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擴展策略著重於加強與現存客戶之合作，並且周密審閱部署自動櫃員機之地點選擇策略，因而導致已根據自動櫃員機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按比例於損益內確認之約港幣8,103,000元之減值虧損(二零零八年：零)。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自動櫃員機機器之可收回金額已使用董事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根據公允值減銷售成本釐定。增長率乃以自動櫃員機之現金產生單位業務運營之地理區域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以每年3%之穩定增長率進行推斷，而該增長率乃自動櫃員機業務之預測長期平均增長率。預算毛利及營業額則視乎過往慣例及對自動櫃員機之市場發展期望釐定。用以計算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折算率為16%（二零零八年：17%）。董事相信，在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所出現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自動櫃員機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出其可收回總額。

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		
— 長期租賃	2,153	2,155
	2,153	2,155

19.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1,495
匯兌調整	7,61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9,110
匯兌調整	3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147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2,567
匯兌調整	4,783
減值虧損	51,76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9,110
匯兌調整	3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147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續)

業務合併會產生商譽，乃由於實際支付之合併代價包括有關預期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利益之金額。業務合併所產生商譽全部分配至屬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自動櫃員服務分部作減值測試。

自動櫃員機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公允值減銷售成本釐定。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算法的主要假設為年內有關貼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本集團以反映現行市場對現金時間值及自動櫃員機現金產生單位特有之風險評估之除稅前比率來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視乎自動櫃員機現金產生單位業務於地區經營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釐定。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則視乎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的期望釐定。

本集團擬備現金流之預測，而預測乃源於最近由董事批核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以及繼後之3%增長率。此比率不可超過相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二零零八年適用於預測本集團對自動櫃員機業務之撥備現金流量項目的貼現率為1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動櫃員機服務呈報分部之經營表現欠佳。董事認為，自動櫃員機現金產生單位於可見將來能否產生足夠現金流以支持商譽之賬面值仍屬未知之數，因此，已作出進一步減值約港幣51,760,000元，並已經確認，致使商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減值。

20. 無形資產

	客戶合約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8,254
匯兌調整	2,79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1,049
匯兌調整	1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6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640
年內攤銷	5,044
匯兌調整	50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188
年內攤銷	5,106
減值虧損	5,323
匯兌調整	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2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4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61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龍騰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太陽先鋒科技有限公司的客戶合約。客戶合約之平均剩餘攤銷期為七年(二零零八年：八年)。

經考慮本集團自動櫃員機業務之市場狀況及業務策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對為自動櫃員機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份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此等客戶合約計入本集團之自動櫃員機服務呈報分部。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擴展策略著重於加強與現存客戶之合作，並且周密審閱部署自動櫃員機之地點選擇策略，因而導致已根據自動櫃員機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按比例於損益內確認之約港幣5,323,000元之減值虧損(二零零八年：零)。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續)

自動櫃員機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董事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根據公允值減銷售成本釐定。增長率乃以自動櫃員機之現金產生單位業務運營之地理區域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以每年3%之穩定增長率進行推斷，而該增長率乃自動櫃員機業務之預測長期平均增長率。預算毛利及營業額則視乎過往慣例及對自動櫃員機之市場發展期望釐定。用以計算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折算率為16%（二零零八年：17%）。董事相信，在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所出現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自動櫃員機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出其可收回總額。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於香港上市	—	260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969
上市證券之市值	—	1,22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之公允值以公開市價計算。

22.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a)	1,292	4,1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9,051	2,766
		10,343	6,882

附註：

- (a) 本集團與所有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除賬形式。信貸期一般為三十天至一百五十天。對逾期六個月以上的應收賬結餘，須在授予下次信貸額前結清全部尚欠結餘。本集團力求繼續嚴格控制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董事定期檢討逾期賬項。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應收賬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	491	1,096
一至三個月	562	425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239	1,808
一年以上	-	787
	1,292	4,116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以下以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金額：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人民幣	592	55
美元	-	2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預期不能收回之應收賬作出之撥備約為港幣6,06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8,023,000元)。

應收賬撥備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8,023	36,493
年內撥備	-	3,961
撤銷金額	(30,401)	-
已收金額	(1,560)	(2,573)
匯兌調整	-	1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062	38,02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0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020,000元)之應收賬已逾期但尚未減值。此等應收賬涉及數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賬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三個月	562	425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239	1,808
超過一年	-	787
	801	3,020

23. 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之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之存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存款以港幣結算及浮動利率介乎每年0.03%至1.25%(二零零八年：每年1.25%至每年2.75%)，因此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港幣126,28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93,285,000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符合內地外匯管制規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之規定。

24.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	(a)	333	21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5,797	6,312
收取預收款		1,87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c)	555	512
		8,555	7,039

附註：

(a)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中包括根據所提供服務之應付賬，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310	215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22	-
超過一年	1	-
	333	215

(b)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中包括以下以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金額：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人民幣	50	356
美元	43	44

(c)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5.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000,000元)，其中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000,000元)乃以本集團為數港幣5,000,000元之銀行定期存款(二零零八年：港幣5,000,000元)抵押作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被使用的銀行信貸額達約港幣4,594,000元(二零零八年：零)。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Customers Asia Limited (「CAL」，一名本公司股東)訂立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以發行三年期票面息8厘之可換股貸款，面值為港幣62,4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 (「LV」)、CAL聯同CAL之控股公司Customer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CAL將出售全部可換股貸款總值港幣62,400,000元予一間由LV全資擁有之關聯公司，而LV則由董事史偉先生全資擁有。

可換股貸款按持有人意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或以後直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港幣0.26元兌換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已繳足之普通股。於悉數兌換時，可換股票據將可兌換為24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貸款包含兩個部分，分別為負債部分及兌換權衍生部分。

於發行該日利用購股權定價模式估計衍生部分之公允值及於年結日該部分公允值之變動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餘額則分配為負債部分。

年內，本集團提前向持有人償還可換股貸款，產生總額約港幣14,788,000元之償還可換股貸款虧損。

	兌換權		總計 港幣千元
	負債部分 港幣千元	衍生部分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1,539	19,966	61,505
利息開支(附註8)	14,798	-	14,798
年內已付利息	(4,992)	-	(4,992)
年內公允值收益	-	(18,671)	(18,67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45	1,295	52,640
利息開支(附註8)	3,590	-	3,590
年內已付利息	(5,498)	-	(5,498)
償付	(64,225)	(1,295)	(65,520)
償付虧損	14,788	-	14,78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6. 可換股貸款(續)

兌換權衍生工具之公允值及假設

兌換權衍生工具之估計乃按二項模式計量。兌換權衍生工具之假設詳情如下：

估值日期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港幣)	-	0.086
兌換價(港幣)	-	0.26
波幅	-	80.7%
年期	-	3年
兌換期	-	1-3年
無風險利率	-	0.59%

年內利息開支乃以截至償還日期負債部分實際利率40厘計算(二零零八年：十二個月)。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估計，可換股貸款負債部分之公允值約為港幣69,175,000元。該公允值乃將未來現金流量以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27.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公司及其香港之附屬公司為香港《僱傭條例》權限下僱用之員工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於此強積金計劃之下，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入息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但每月的相關入息上限為港幣20,000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成為既定僱員福利。

於年內據強積金計劃計入損益之退休福利成本為港幣16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70,000元)。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之附屬公司均參與各自市政府統籌之退休計劃，根據中國有關當局釐定之標準工資，分別每年按工資之15%至33%(二零零八年：17%至33%)供款。

根據上述計劃，現職及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由有關中國計劃管理機構支付，本集團除每年支付供款外再無其他責任。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中國退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總額為港幣81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41,000元)。

本集團再無為其員工設立任何其他退休計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購股權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前，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授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舊計劃宣告終止並採納為期十年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合資格僱員、非執行董事、任何供應商及客戶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一項決議案，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進行中的購股權計劃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若要授出超過此限之購股權，須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許可，於任何一年內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已發行及即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假若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超過價值港幣5,000,000元，必須事先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

新計劃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合共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在有關提早終止之規定規限下，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在授出日起計10年後失效。

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之面值或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 (以較高者為準)。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後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之行使價不應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上之股份收市價；及(iii)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及舊計劃已合共授出之52,834,653項購股權仍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資本架構，全數行使剩餘的購股權會導致發行本公司52,834,653股額外普通股及港幣5,283,465元額外股本及港幣9,665,539元股份溢價(除股份發行開支前)。

28. 以購股權支付之交易(續)

購股權並不賦予股東收取股息或在股東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下購股權於年內仍未行使：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附註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價 (附註a, j) 港幣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舊計劃									
前任董事									
朱至誠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五日	(b, j)	0.806	2,813,861	-	-	(2,813,861)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	(d, j)	0.985	267,987	-	-	(267,987)	-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	(e, j)	0.433	267,987	-	-	(267,987)	-
董事									
史偉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	(e, j)	0.433	4,689,769	-	-	-	4,689,769
僱員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五日	(b, j)	0.806	422,080	-	-	(422,080)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c, j)	0.843	133,993	-	-	(133,993)	-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	(e, j)	0.433	2,344,884	-	-	-	2,344,884
新計劃									
前任董事									
朱至誠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	(h)	0.250	2,000,000	-	-	(2,000,000)	-
董事									
宋京生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	(h)	0.250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i)	0.270	-	1,500,000	-	-	1,500,000
史偉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	(h)	0.250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i)	0.270	-	1,500,000	-	-	1,500,000
譚福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i)	0.270	-	4,000,000	-	-	4,000,0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購股權支付之交易(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附註	購股權 行使價 (附註a, j)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h)	0.250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i)	0.270	-	1,500,000	-	-	1,500,000
毛振華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h)	0.250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i)	0.270	-	1,500,000	-	-	1,500,000
黃保欣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h)	0.250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i)	0.270	-	1,500,000	-	-	1,50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f)	0.122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	(g)	0.213	3,000,000	-	(2,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h)	0.250	500,000	-	-	(500,000)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i)	0.270	-	25,800,000	-	-	25,800,000
					23,940,561	37,300,000	(2,000,000)	(6,405,908)	52,834,653

附註：

- (a)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能因供股或紅利派發，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之變動而調整。
- (b) 所有此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限期為10年，惟購股權不可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日前行使，以及不可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日、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等日期前分別行使超過10%、30%、60%及90%之購股權。由於供股已完成，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應發行之股份數目已作出調整(附註j)。
- (c) 所有此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限期為10年，惟購股權不可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前行使，以及不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等日期前分別行使超過30%及60%之購股權。由於供股已完成，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應發行之股份數目已作出調整(附註j)。

28. 以購股權支付之交易(續)

附註:(續)

- (d) 所有此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限期為10年，惟購股權只可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起開始行使。由於供股已完成，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應發行之股份數目已作出調整(附註j)。
- (e) 所有此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限期為10年，惟購股權不可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前行使，以及不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等日期前分別行使超過40%及70%之購股權。由於供股已完成，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應發行之股份數目已作出調整(附註j)。
- (f) 所有此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限期為10年，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開始行使。
- (g) 所有此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限期為10年，惟購股權不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前行使，以及不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前分別行使超過50%之購股權。
- (h) 所有此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限期為10年，惟購股權不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前行使，以及不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前分別行使超過50%之購股權。
- (i) 所有該等購股權之年期均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購股權僅可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行使。
- (j) 供股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因此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其行價已作下列調整：

授出日期	附註	購股權			行使價	
		調整前	調整	調整後	調整前 港幣元	調整後 港幣元
一九九九年 六月十六日	(b)	4,981,000	1,693,211	6,674,211	1.080	0.806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二十日	(c)	100,000	33,993	133,993	1.130	0.843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d)	850,000	288,944	1,138,944	1.320	0.985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四日	(e)	8,950,000	3,042,409	11,992,409	0.580	0.43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購股權支付之交易(續)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年初尚未行使	23,940,561	0.377	27,661,736	0.396
因供股而調整	37,300,000	0.27	-	-
年內失效	(6,405,908)	0.582	(3,721,175)	0.52
年內行使	(2,000,000)	0.213	-	-
年終尚未行使	52,834,653	0.283	23,940,561	0.377
年終可行使	52,834,653	0.283	23,940,561	0.377

年內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港幣0.213元。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剩餘平均合約年期為7.96年(二零零八年：5.02年)，以及行使價介乎港幣0.122元至港幣0.433元之間(二零零八年：介乎港幣0.122元至港幣0.985元)。

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值約為港幣7,460,000元，於授出日期時以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計入該模式的主要數據如下：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購股權價值	港幣0.2元
總公允值	港幣7,460,000元
於授出日期時之股價	港幣0.27元
可行使價	港幣0.27元
預期波幅	90%
預期年期	8.5年
無風險利率	2.79%
提早行使購股權因素	4.8
股息率	0%

28. 以購股權支付之交易(續)

預期波幅由計算本公司股價自上市日期至授出日期的歷史波幅所釐定。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用於模式的預期壽命已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於年內確認以股份支付之報酬費用總額為港幣7,460,000元(二零零八年：零)。

29. 遞延稅項

下列乃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110	535	7,645
本年度於權益扣除	-	(11)	(11)
於年度損益表中扣減(附註9)	(832)	(17)	(849)
匯兌調整	398	-	39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76	507	7,18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676	507	7,183
於年度損益表中扣減(附註9)	(2,150)	(382)	(2,532)
匯兌調整	2	-	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8	125	4,653

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本集團並無就約港幣129,35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03,576,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項法例，稅項虧損不設應用限期。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元普通股	3,000,000	300,000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1,841,285	184,128	1,841,285	184,128
行使購股權	2,000	2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3,285	184,328	1,841,285	184,128

本公司發行之所有股份均擁有同等權益，並無附帶優先認購權。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宗旨乃透過適當平衡負債與權益結構，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的同時，能夠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保持與過往年度一樣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一次資本結構。在檢討的過程中，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一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會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負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1. 儲備

(a)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列報。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股份溢價賬之基金可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就財務報表附註3(r)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之授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僱員及非執行董事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允值。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3(c)所列會計政策處理。

(iv)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時已收之款項淨額。該儲備將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v) 物業重估儲備

本公司已設立物業重估儲備，並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d)已採納之會計政策就土地及樓宇進行重估。

(v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累計公允值變動淨值，並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i)之會計政策處理。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31	8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60
於附屬公司投資	86	8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1,272	465,3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288,763)	(324,906)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8,194	1,953
銀行及現金結餘	32,506	48,234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4,220)	(5,701)
可換股貸款衍生部份	–	(1,295)
可換股貸款	–	(51,345)
資產淨值	119,606	133,449
股本	184,328	184,128
儲備	(64,722)	(50,679)
權益總額	119,606	133,449

33. 承擔

(a)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數額總數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887	3,27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82	2,565
	10,169	5,840

經營租賃款項為本集團辦公室及自動櫃員機裝置之應付租金。租賃年期介乎一年至五年，租金於租賃期間固定，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33. 承擔(續)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963	-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零)。

35.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關聯人士之名單及彼等與本集團之關係如下：

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若干關聯人士(本集團之董事或股東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者)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已付一間關聯公司之可換股貸款利息	(a)	5,498	-
已付一間關聯公司之可換股貸款本金		65,520	-
已付一名前任股東之可換股貸款利息	(b)	-	4,99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a) 關聯人士之名單及彼等與本集團之關係如下:(續)

附註:

(a) 該金額指付予一間關聯公司票息8厘可換股貸款之利息。

(b) 該金額指付予一名前任股東票息8厘之可換股貸款利息。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聯人士進行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正常業務中進行。

(b)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包括以下與關聯人士之結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計入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之內		
董事		
— 史偉	555	512

上述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日期。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士之薪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314	6,074
以股權支付款項	3,100	—
僱用後福利	49	64
	8,463	6,138

3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其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現金代價為港幣6,300,000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完成，除稅前出售收益約為港幣3,529,000元。
-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連非上市認股權證)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根據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港幣75,712,200元之零息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可換股債券」)。根據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257元，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悉數行使後，須配發及發行最多294,600,000股換股股份(總面值為港幣29,460,000元)。每份港幣1.028元之可換股債券之首名登記持有人亦將獲發行一份非上市可分離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假設已配售最高金額港幣75,712,200元之可換股債券，將須發行可認購最多港幣22,095,000元之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按每股認購價港幣0.30元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最多73,65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代理須於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分別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內按竭誠盡力基準。有關可換股債券(連非上市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一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截至本報告日期，並未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 (c)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新增全資附屬公司Maxing Investment Limited (「買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與Truffle Rich Holdings Limited (「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Spring Vas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股份，代價為3億美元，以收購及出售位於俄羅斯之八個黃金開採及勘探項目之砂金礦床及岩金礦床之地質勘查及商業採礦業務。該等項目遍布俄羅斯東部，包括三個生產砂金的開採營運項目、一個目前處於可行性研究階段的地下黃金開採項目，以及四個黃金勘探項目。

根據該協議條款，代價將以現金、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代價股份及優先股份償付。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Win Perfec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1,000美元	投資控股
基石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1,000美元	投資控股
Kayford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Emperor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500美元	投資控股
中國實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元	暫無營業
福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0元	投資控股
港旭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元	持有物業
福萬年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元	暫無營業
實達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暫無營業
北京太陽先鋒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	100	人民幣60,000,000元	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
龍騰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	100	人民幣50,000,000元	暫無營業
深圳市銀創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
銀創(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	100	人民幣2,003,970元	暫無營業
駿威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元	暫無營業

附註：

(a) 該等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公司。

(b)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內資企業。

3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11,876	13,013	66,505	156,205	239,506
除稅前正常業務虧損	(83,798)	(98,915)	(27,480)	(199,428)	(74,559)
所得稅收入／(開支)	2,042	165	881	(324)	(1,727)
除稅後正常業務虧損	(81,756)	(98,750)	(26,599)	(199,752)	(76,286)
少數股東權益	-	-	455	(2,380)	(1,954)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81,756)	(98,750)	(26,144)	(202,132)	(78,240)
資產與負債					
固定資產	48,430	72,395	75,491	62,493	20,6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29	-	-	-
商譽	-	-	48,928	45,629	-
無形資產	27,442	37,861	40,614	42,375	1,469
聯營公司權益	-	-	-	-	79,789
投資款項	-	-	-	-	141,322
抵押存款	5,000	5,000	29,646	17,516	17,516
流動資產淨值	155,598	247,494	251,849	58,334	8,3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6,470	363,979	446,528	226,347	269,126
非流動負債	(4,653)	(58,528)	(49,277)	(11,961)	(4,044)
	231,817	305,451	397,251	214,386	265,082
股本	184,328	184,128	184,128	136,778	52,864
儲備	47,489	121,323	213,123	70,385	208,533
少數股東權益	-	-	-	7,223	3,685
	231,817	305,451	397,251	214,386	265,082
每股虧損(仙)					
基本	(4.44)	(5.36)	(1.60)	(20.34)	(13.09)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